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0)良字第015號

主旨：函轉外交部109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如附件，並訂於1月中旬舉辦全國5場旅行社宣導說明會，請會員旅行社依說明項配合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0年1月11日觀業字第1090933694號函轉外交部109年12月31日外授領一字第1096605563號、110年1月5日外授領一字第1106600001號函號函辦理。
2. 按內政部預定於110年（日期未定）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下稱New eID），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日後得申請於New eID加註外文姓名，並得在New eID製作期間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臨時證明書」作為身分證明文件使用，外交部為配合受理護照案件實務需要，爰於109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旨揭細則及辦法，並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
3. 依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國民身分證載有外文姓名者，護照外文姓名應以國民身分證為準。」，故請旅行業者未來New eID換發後受理申請變更護照外文姓名案，倘申請人已領載有外文姓名之New eID，該外文姓名與擬變更之護照外文姓名不同時，須請申請人先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換發New eID及變更外文姓名後，再持憑已變更外文姓名之New eID申請換發

護照及變更護照外文姓名。另同條第2項並就護照外文姓名記載方式，修正適用對象為國民身分證未記載外文姓名之在臺設有戶籍國民及無戶籍國民，並於第2款增訂歸化我國國籍者得以姓名並列之羅馬拼音作為護照外文姓名，另於第7款增訂已婚、離婚及喪偶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護照外文姓氏回復本姓之規定。

4. 依修正「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6條及第11條規定，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得以有效之「臨時證明書」代替國民身分證。另同辦法第12條規定，護照申請人委任之代理人倘為與申請人現屬同一團體者，該團體應經政府立案；另代理人為旅行業者，旅行業應檢附申請人委任證明，外交部另修正2款委任書「委任書（申請人本人委任旅行社代為申請護照專用）」及「委任書（申請人以複委託方式委任旅行社申請護照專用）」各1份（如附件），併請旅行業者配合辦理。
5. 另為因應New eID卡面上記載之個人資料較現行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大幅減少，外交部業規劃預定自110年2月1日起實施護照e化作業流程及簡化相關申請書表，並訂於110年1月15日至20日分別於該部領事事務局、中部、雲嘉南、南部及東部辦事處各舉辦1場旅行社宣導說明會（如附件），請轉知所屬綜合、甲種旅行社送件人員參加（同1場次每家旅行社限派1人）。
6.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http://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

識別碼:F58EE28EC1

發文字號:1090933694

理事長

吳盈良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具有我國國籍者，應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

一，以為證明：

- 一、戶籍資料。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護照。
- 四、國籍證明書。
- 五、華僑登記證。
- 六、華僑身分證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 七、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 八、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 九、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國民身分證載有外文姓名者，護照外文姓名應以國民身分證為準。

國民身分證未記載外文姓名之在臺設有戶籍國民及無戶籍國民，護照外文姓名之記載方式如下：

- 一、護照外文姓名應以英文字母記載，非屬英文字母者，應翻譯為英文字母；該非英文字母之姓名，得加簽為外文別名。
- 二、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無外文姓名者，以中文姓名之國家語言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但臺灣原住民、其他少數民族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得以姓名並列之羅馬拼音作為外文姓名。
- 三、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已有英文字母拼寫之外文姓名，載於下列文件者，得優先採用：
 - (一) 我國或外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
 - (二) 國內外醫院所核發之出生證明。

(三) 經教育主管機關正式立案之公、私立學校製發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換、補發護照時，應沿用原有外文姓名。但原外文姓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外文姓名：

(一) 音譯之外文姓名與中文姓名之國家語言讀音不符者。依此變更者，以一次為限。

(二) 音譯之外文姓名與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姓氏之拼法不同者。

(三) 已有第三款各目之習用外文姓名，並繳驗相關文件相符者。

五、申請換、補發護照時已依法更改中文姓名，其外文姓名應以該中文姓名之國家語言讀音逐字音譯。但已有第三款各目之習用外文姓名，並繳驗相關文件相符者，得優先採用。

六、外文姓名之排列方式，姓在前、名在後，且含字間在內，不得超過三十九個字母。

七、已婚者申請外文姓名加冠、改從配偶姓或回復本姓，或離婚、喪偶者申請外文姓名回復本姓，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之一 護照外文別名之記載方式如下：

一、外文別名應有姓氏，並應與外文姓名之姓氏一致，或依申請人對其中文姓氏之國家語言讀音音譯為英文字母。但已有前條第二項第三款各目之證明文件，不在此限。名則應符合一般使用之習慣。

二、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變更外文姓名者，原有外文姓名應列為外文別名，但得於下次換、補發護照時免列。原已有外文別名者，得以加簽第二外文別名方式辦理，其他情形均不得要求增列第二外文別名。

三、申請換、補發護照時，應沿用原有外文別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第二款但書免列者。

（二）已有前條第二項第三款各目之證明文件，得申請變更外文別名，且原外文別名應予刪除，不得再另加簽為第二外文別名。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所定向相關機關取得資料，指領事事務局得經由電腦連截取得下列資料：

一、內政部之國籍變更、戶籍及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資料。

二、內政部役政署之兵役資料。

三、內政部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依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通緝及保護管束資料。

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護照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

第三條 護照應向下列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

-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
- 二、駐外館處。
- 三、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第二章 外交及公務護照

第四條 外交護照依下列方式核發：

-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人員，由主管機關核發。
-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三款所定人員，由派遣機關函知主管機關核發。

第五條 公務護照依下列方式核發：

- 一、本條例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由派遣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或受政府委託辦理公務、從事國際交流或活動之法人、團體，函請主管機關同意後核發。
- 二、本條例第十條第三款所定人員，由主管機關查驗其所屬國際組織之公函或聘書後核發。

第六條 申請外交護照或公務護照，應填妥外交公務護照申請書，並檢附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但未滿十四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應附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二、無戶籍者，應附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免附前款之

文件。

三、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五條所規定之機關、法人或團體之公函或國際組織之公函或聘書。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規定之文件正本，於驗畢後退還。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之臨時證明書代替。

第七條 外交及公務護照之效期，主管機關得視持照人任務之需要，酌減為一年至三年。

因公免費核發之普通護照，其效期以五年為限，主管機關得視持照人任務之需要，酌減為一年至三年。

第八條 因公務需要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加持護照者，應填妥加持護照申請書，並檢附原派遣機關、法人或團體同意公函或所屬國際組織公函或聘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換發時，亦同。

第九條 外交護照、公務護照之換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駐外館處人員及其眷屬申請換發護照：由駐外館處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二、各級政府機關派往國外人員及其同行之眷屬申請換發護照：由原派遣機關視任務之需要，函請主管機關辦理。

三、政府間國際組織之中華民國國籍職員及其眷屬申請換發護照：由所屬國際組織或駐外館處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四、受政府委託辦理公務之法人、團體派駐國外人員及其眷屬；或受政府委託從事國際交流或活動之法人、團體派赴國外人員及其同行之配偶申請換發護照：由其所屬法人、團體視政府委託事項之需要，函請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條 持用外交護照或公務護照之駐外人員或其眷屬，因職務或身分變更，或其他特殊需要，須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由駐外館處陳報主管機關核辦。

前項人員經許可換發普通護照者，應將原持用之外交或公務

護照繳還或截角註銷。

第一項申請人如為已出境尚未履行或未免除兵役義務役男，於換發護照時，應依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辦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辦法規定。

第三章 普通護照

第一節 國內申請

第十一條 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應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檢附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一、在臺設有戶籍者：

(一)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但未滿十四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應附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二)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在國內因歸化取得國籍尚未設籍定居者：

(一) 臺灣地區居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二)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經許可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一) 喪失國籍證明。

(二) 足資證明尚未取得他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前項各款規定之文件正本，於驗畢後退還。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之臨時證明書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申請人，由主管機關發給效期一年六個月之護照，並加註本護照之換、補發應知會原發照機關。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親自至主管機關委辦之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之申請人，得備妥申請護照之應備文件在該戶政事務所送件，並得在同戶政事務所領取護照，或自付郵遞費用由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郵寄護照至申請人指定地址。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委任代理人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護照者，代理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

任證明，代理人並以下列為限：

- 一、申請人之親屬。
- 二、與申請人現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經政府立案團體之人員。
- 三、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
- 四、因特殊情形經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同意者。
- 五、非前四款之代理人，申請人之委任書應經公證。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代理人，應另附申請人與代理人關係之證明文件。第三款規定之旅行業，應檢附申請人委任證明，持憑規定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及送件簿送件，並在護照申請書上加蓋旅行業名稱、電話、註冊編號及負責人、送件人章戳；其受該款規定之他旅行業委託辦理者，應併加蓋該旅行業之同式章戳。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親自辦理之申請人未滿十四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親自申請護照或辦理人別確認，並檢附陪同者之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等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人因出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特殊情形，法定代理人及上開親屬無法陪同辦理，經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同意者，法定代理人得委任代理人陪同申請人辦理，代理人並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證明。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檢附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下列文件。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護照，換發時截角發還。逾效期者，免予檢附。
- 二、主管機關依換發原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人為在臺無戶籍國民者，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持我國護照入國或在國內因歸化取得國籍尚未設籍定居，未逾期停留或合法居留者：有效之入國許可證件或臺灣地區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

還。

- 二、持我國護照入國或在國內因歸化取得國籍尚未設籍定居，已逾期停留、居留或入國後因案撤銷或廢止入國許可者：有效之出境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由內政部移民署代為辦理。

第十五條 持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核發之護照者，在其取得他國國籍前，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換發護照，應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檢附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 一、最近一次申請之護照。
- 二、足資證明尚未取得他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前項換發之護照效期為一年六個月，並移註原護照註記頁之註記。

第十六條 遺失護照，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補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警察機關出具之遺失報案證明文件。但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遺失護照，得以附記核發事由為遺失護照之入國證明文件或已辦妥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資料代替。
- 二、其他申請護照應備文件。

補發之護照效期以五年為限。但未滿十四歲者以三年為限。

第二節 國外申請

第十七條 向駐外館處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應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檢附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 一、身分證件。
- 二、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 三、駐外館處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人為未成年者，應另檢附其父母書面約定申請人中文姓氏之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向駐外館處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檢附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 一、最近一次申請之護照。但該護照已逾效期，因遺失或滅失無法繳驗者，駐外館處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 二、主管機關依換發原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駐外館處認有必要查驗之身分證件。

第十九條 在國外已許可喪失我國國籍者，在其取得他國國籍前，向駐外館處申請換發普通護照，應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檢附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 一、最近一次申請之護照。
- 二、足資證明尚未取得他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前項換發之護照效期為一年六個月，並移註原護照註記頁之註記。

第二十條 遺失護照，向駐外館處申請補發者，應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檢附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 一、當地警察機關出具之遺失報案證明文件。但當地警察機關尚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得以遺失護照說明書代替。
- 二、其他申請護照應備文件。

補發之護照效期以五年為限。但未滿十四歲者以三年為限。

第二十一條 因急需使用護照，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核、換、補發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一年效期之無內植晶片護照。

前項無內植晶片護照係因護照遺失補發者，持照人下次申請之內植晶片護照效期應依補發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人申請護照，在國外得以郵寄方式向鄰近之駐外館處辦理；其以郵寄方式申請者，除親自領取者外，應附回郵或相當之郵遞費用。

第三節 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者申請

第二十三條 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經許可

在臺灣地區居留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但書規定許可後，持用普通護照：

- 一、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比賽或活動。
- 二、有特殊理由，須持用我國護照。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但書規定為許可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會商決定。

第一項經許可之申請人，應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檢附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普通護照：

- 一、臺灣地區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 二、出國許可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前項普通護照之效期為五年以下，並加註本護照之換、補發應經原發照機關核准。

申請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護照註記頁併加蓋新字戳記；具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身分者，護照註記頁併加蓋特字戳記。

第二十四條 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經駐外館處轉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但書規定許可後，持用普通護照：

- 一、已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當地無永久居留制度，須取得長期居留資格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 二、旅居海外四年以上；或已在取得該居留權國家連續住滿二年以上；或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有子女者。
- 三、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比賽或活動；或在專業領域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或對我國有特殊貢獻，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推薦。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但書規定為許可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會商決定。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首次申請普通護照，應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檢附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 一、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 二、大陸地區所發護照影本或身分證明文件。
- 三、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推薦函。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普通護照之效期為五年以下，護照註記頁應加蓋新字戳記。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領取普通護照時，應將大陸地區所發護照繳銷。

第二十五條 旅居海外之香港居民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或澳門居民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未曾持有我國護照者及其在國外所生子女，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經駐外館處轉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但書規定許可後，持用普通護照。

前項申請人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應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檢附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 一、香港或澳門護照或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資格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普通護照之效期為五年以下，護照註記頁應加蓋特字戳記。

第二十六條 持有第二十三條第五項、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加蓋新字戳記護照僑居海外四年以上，且已取得僑居國國籍或曾持該護照申獲許可返國者，得申請註銷該新字戳記。

持有第二十三條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加蓋特字戳記護照，取得僑居國國籍者，得申請註銷該特字戳記。

持照人已註銷或已符合本條所定申請註銷新字或特字戳

記之規定者，其換發之護照效期，得依一般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普通護照有新字或特字戳記，經查明在當地合法居留者，得換發效期五年以下之護照，並移註新字或特字戳記。

遺失前項護照申請補發者，應併檢附當地警察機關出具之遺失報案證明文件。但當地警察機關尚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得以遺失護照說明書代替。補發之護照效期以三年為限，並移註新字或特字戳記。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換發護照時，應將原護照之相關註記及戳記移入。但原護照內僑居身分之加簽，應查驗申請人仍持有效之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後，始得移簽。

第二十九條 第三條所定機關、機構或團體補發護照時，應先查明申請人護照相關資料後補發新護照。補發之護照應加蓋遺失補發戳記，將原護照內有關註記及戳記移入，並註明原護照之號碼及發照機關。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親自至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普通護照者，準用本辦法有關向駐外館處申請內植晶片護照之規定。

前項申請人因出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特殊情形，法定代理人無法陪同辦理，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同意者，法定代理人得委任代理人陪同申請人辦理，代理人並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證明。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1 臨時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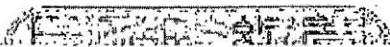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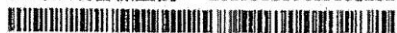
臨時證明書

姓名	蔡儀章			
出生日期	民國040年1月5日	性別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232078441 			
戶籍地址	新北市瑞芳區上天里001下天里254號			
申請時間	民國109年10月20日			
使用效期	民國110年1月19日			
注意事項： (一)本證明書當事人申請國民身分證，經核與規定相符，現正依程序辦理中，特此證明。 (二)相關單位(人員)如須驗證其是否有效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查詢。 (三)憑本證明書於使用效期內親自臨櫃換領新證。 (四)本證明書使用效期，自核發日起3個月，但未屆3個月效期即領取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失其效力。 (五)本證明書請妥善保管，如於領證前遺失者，請於上揭戶政司網站或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掛失作業，並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 (六)臨時證明書於使用效期內與國民身分證的效力相同。				
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 (職章)				



列印日期/時間 109/10/20 02:19:14

臨時證明書檢查號：20201020141016S232078441F120RY



委 任 書

(申請人本人委任旅行社代為申請護照專用)

本人因故未能親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南部、東部或雲嘉南辦事處申請護照，茲委任_____旅行社持本人身分證正本代為申請護照。

委任人簽名：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旅行社承辦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旅行社請於本欄蓋章		
如受委任旅行社有兩家，即送件旅行社係受另一合格旅行社之委任，後者請在受委任旅行社欄加蓋公司名稱、電話、註冊編號及負責人名章。	受委任旅行社	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

本公司(等)確接受申請人親自委任申請護照，並確認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照片均經核對無誤，倘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代理人可為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

因應護照申請 e 化作業旅行社宣導說明會

日期及時間	各地區可 容納人數	主辦單位	地點	聯絡人 / 電話
110 年 1 月 15 日 下午 14:00	可容納 50 人	外交部領事 事務局	台北市中正區 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5 樓 505 會 議室	賴小姐 02-23432821
110 年 1 月 19 日 上午 10:00	可容納 20 人	外交部中部 辦事處	台中市黎明路 2 段 503 號 1 樓行 政院中部服務 中心 8 樓會議室	吳小姐 04-22510799
110 年 1 月 19 日 下午 15:00	可容納 50 人	外交部南部 辦事處	高雄市苓雅區 政南街 6 號 3 樓 行政院南部服 務中心 10 樓會 議室	高小姐 07-7156600
110 年 1 月 19 日 下午 15:00	可容納 10 人	外交部雲嘉 南辦事處	嘉義市吳鳳北 路 184 號 2 樓雲 嘉南辦事處會 議室	陳先生 05-2251567
110 年 1 月 20 日 上午 10:00	可容納 10 人	外交部東部 辦事處	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6 樓東部 辦事處會議室	吳秘書 03-8331041